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延遲寄發有關
(1) 收購及認購
HONG KONG WD 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包含(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該等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原預計由該公告日期起21天內(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包括(除其他資料外)董事會函件內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現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有關上述之延遲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